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解读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国家、省、市已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订。为此，我局参照市级做法，对 2019 年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的通知》（华农农字〔2019〕33 号）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的必要性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不断涌现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已成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将其纳入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范围。2018 年《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0 年《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1 年《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也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的依据

(一) 农业农村部等 8 部委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 号)。

(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 8 部门印发《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 号); 第十七条 各市、县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 制定市级、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 开展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三)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等 7 部门印发的《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梅市农农字〔2021〕78 号); 第十七条 县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 制定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 开展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更改了标题。参照农业农村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等上级相关文件, 对原来文件《关于印发〈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的通知》进行了修改, 改为《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文件只对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另行制定。

(二) 补充了文件适用范围。在第一章 总则中, 补充了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三) 删除了第二章 认定标准文字内容的表述, 更改为附表形式进行明确。更改内容如下: 一是扩大了县重点农

业龙头企业认定范围。《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原《办法》规定的认定企业类型中，增加了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和其他涉农企业类型。农产品市场带动型龙头企业更改为“农产品批发市场”。同时鉴于原《办法》中对“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够明确，而且企业申报数量极少，拟将其纳入其他涉农企业类型中。

二是进一步完善认定与监测标准指标体系。一是为确保认定和监测指标标准的连续性，参照新修订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和监测指标标准与修改前保持基本一致的做法，我县《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的认定与监测指标标准原则上也基本保持不变。

三是增设了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其他涉农企业的认定监测指标标准。四是为更好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参照国家、省、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办法，增设了“企业总资产报酬率”指标。四是参照国家、省、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办法，删除了企业注册资金（本）的要求。五是考虑认定与监测各项指标重要性程度及可操作性，对一些指标评分所占分值进行适当调整。

“企业规模”由原占 25 分调为 30 分，“企业带动农户能力”由原占 35 分调减为 20 分，“企业与产品竞争力”由原占 10 分调为 15 分，增设的“企业总资产报酬率”指标定为 5

分〔见《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四）明确了申报企业须申报材料。为落实“减证便民”要求，《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申报企业须提供的资料〔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七条〕。

（五）简化申报材料。由于原《办法》要求企业提供的一些证明事项，已被列入广东省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范围，本次修订对申报材料要求，改为“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与告知承诺”，对需要证实的事项由我局通过部门间查询、网络核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核实。

（六）补充了认定程序内容。在认定程序中补充了：根据审核意见，征求县发展和改革、财政、科工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供销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等单位意见。

（七）强化了运行监测。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一是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一年一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在每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中填报《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由所在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二是要求县、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

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等（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

（八）调整了对违法违规情况处理。为确保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的严肃性，参照《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调整了违法违规情况处理条款（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

四、征求意见及论证情况

一是书面征求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意见，均无修改意见。二是专家评审。根据文件内容性质，组织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科工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林业局、中国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骨干人员组成专家组对《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展专家论证评审，评审通过。三是通过征求各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科工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供销合作社、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均无修改意见。四是征求公众意见。于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5日在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五是经局法律顾问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况。六是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2023年4月17日县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查，认为该文件符合中央、省、

市关于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的文件精神。七是经 5 月 16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冠“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五华县农业农村局、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五华县财政局、五华县科工商务局、五华县供销合作社、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联合印发。同时废止 2019 年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的通知》（华农农字〔2019〕33 号）。

